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1182号

申请执行人陆■■■■，男，1960年10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启东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高■■■■，男，1956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潘■■■■，女，1970年1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号。

本院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4民初1318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1月3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高■■■■、潘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支付2120万元及相关利息、承担诉讼费42729.50元、执行费886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令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诉讼保全过程中，曾查封了被执行人高■■■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133弄1号3302室的房产。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高■■■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133弄1号3302室的房产，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